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播播宝盒促销营销活动说明（2021/B）

SHDX/F/JL/F/0/SC-032-2021

一、营销活动范围：

上海市全市范围内，下行速率 **10M** 及以上光网宽带接入，入**指定套餐**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宽带私人住宅客户。

二、营销产品：后付费、预付费播播宝盒智能机顶盒

三、营销活动名称：播播宝盒促销

四、营销活动规则：

活动期间，参加十全十美 17、18 版、(升级版)、【升级版】、5G 畅享融合套餐、十全十美畅享融合 99、129 套餐、全家享 59 元套餐及电信畅享 99 套餐叠加 1 元宽带加装包的客户，根据套餐档次可申请免费使用一路至三路播播宝盒智能机顶盒。

1、活动资费：

适用套餐档次	内容
599 元/月	三路播播宝盒
399 元/月	
299 元/月	二路播播宝盒
239 元/月	
199 元/月	一路播播宝盒
169 元/月	
129 元/月	
99 元/月	
59 元/月	

*播播宝盒智能机顶盒产品标准资费为：70 元/月/路

*新装播播宝盒客户加入本活动的，一次性收取 100 元/路的播播宝盒功能服务费。

五、客户特别关注：

（一）关于活动协议期：

本活动协议期 1 年，自业务开通的次月 1 日起算，开通当月不支持退订。其他收费业务以页面收费提示为准，后付费客户通过账单收取。协议期满，客户可提出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并办理相应手续。

协议期满，客户办理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套餐优惠终止。客户可以选择参加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推出的其他电信营销活动。客户变更套餐，自变更的次月 1 日起生效。

协议期满，客户未办理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在仍有能力提供本营销活动说明约定的套餐、且客户未发生欠费的情况下，不得擅自终止客户的通信服务，将继续按本营销活动说明约定的套餐向客户提供通信服务。中国电信上海公司若不能提供本营销活动说明约定的套餐优惠，有义务提前一个月通知客户终止套餐优惠。

（三）关于播播宝盒智能机顶盒：

1、客户参加本活动，可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播播宝盒智能机顶盒。

2、营销活动到期后，如客户不再使用本业务，可至营业厅办理相关手续，同时须归还相关设备并保证设备的完好可用或者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全额支付相关设备费用（播播宝盒智能机顶盒：200 元/个）。

（四）关于移机、改名过户和停机保号：

1、播播宝盒智能机顶盒和宽带业务必须同名同址、合并开账。

2、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在网络资源能力范围内提供宽带、播播宝盒智能机顶盒同时移机服务。

3、本营销活动协议期内，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提供播播宝盒智能机顶盒停机保号和过户服务。

4、本营销活动协议期内，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提供播播宝盒智能机顶盒单独的改名服务。

（五）关于违约责任：

1、本活动协议期内，客户如办理资费套餐变更或宽带/播播宝盒智能机顶盒业务注销（拆机）手续，或退出本营销活动指定套餐范围、或办理宽带停机保号手续，均视为因客户原因退出本营销活动。

2、后付费客户应按时足额缴纳电信费用，逾期不缴纳相关费用，客户将按照所欠费用

每日支付 3%的违约金。客户超过收费约定期限 30 日仍未缴纳电信费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可对客户的宽带和播播宝盒智能机顶盒作暂停提供服务（停机）处理。如果因客户欠费等属于客户责任的原因，参加本活动套餐的宽带和/或播播宝盒智能机顶盒被暂停提供服务（停机）的，停机期间，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继续计入套餐费用的使用月份中。停机之日起满 60 日，客户仍未缴费或导致停机的原因未消除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有权终止提供服务（拆机）。

3、因预付费账户余额不足导致的停机，客户可以在暂停提供服务的 90 日内，通过购买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充值卡并自行拨打 11888 对预付费宽带帐户进行充值。充值完成后，系统将先抵扣欠费，抵扣后如余额足够，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在 24 小时内向客户提供复机（宽带及播播宝盒智能机顶盒基本费所包含的使用期保持不变，停机期间仍将计入该使用期内）。停机超出 90 日，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可以终止提供服务（拆机）。

4、本活动协议期内，因客户原因退出本活动或导致本活动提前终止的，客户应至电信营业网点结清之前已使用的费用，并支付 2 个月的播播宝盒智能机顶盒产品标准资费 140 元/路（70 元/月/路*2 月）作为提前退出违约金。享受过一次性费用优惠的，须补足相关优惠。客户领用过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相关设备的，须归还相关设备并保证设备的完好可用或者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全额支付相关设备费用（播播宝盒智能机顶盒：200 元/个）。

5、业务使用期间，客户应当妥善保管并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为其提供的设备，因客户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客户应承担修复费用，不能修复的，客户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赔偿与损坏设备等值的金额。

6、业务使用期间，未经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同意，客户不得将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设备转借、出租、出售或赠与他人，也不得将设备用于非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业务中，一经发现，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有权终止提供服务。

六、客户可通过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指定渠道咨询办理本活动，以客户签署的业务服务协议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中确认的内容为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